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367 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 3112001180563266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其正在安全驾驶，没有手持电话，不应处罚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9 月 19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同日作出补正通知，9 月 23 日收到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后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8 月 4 日 14 时 11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江川路仙鹤路东约 200 米处时因实施驾车时浏览电子设备妨碍安全行车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 9 月 18 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照片、《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正在安全驾驶，没有手持电话，不应处罚。本机关认为，根据执法照片显示，申请人在驾驶机动车行驶时有一只手扶方向盘，另一只手触碰电子设备并且正在浏览的行为。该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申请人对信号灯、行人、路况等情况的判断，本身即已构成妨碍安全驾驶。故结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存在驾车时浏览电子设备妨碍安全行车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及《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之规定。被申请人据此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8日作出的3112001180563266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7日